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花卉苗木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花卉苗木种植户、从事花卉苗木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包括一年生花卉和多年生花卉）、苗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花卉苗木”）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花卉、苗木应符合当地的种植管理规范；
- （二）移栽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移栽成活；
- （三）播种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破土出芽，肉眼可见；
- （四）种植场所在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第四条 与花卉苗木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植株死亡，且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苗木、花卉死亡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 （二）栽培设施、设备的毁坏。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花卉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花卉苗木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花卉苗木种植保险金额（元）=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花卉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卉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苗木、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亩为核算单位，按照投保时确定的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出险时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对应的赔付比例及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一）花卉赔付计算公式

花卉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数量（亩）×损失程度×赔偿比例×（1-免赔率）

损失程度=所在地块死亡植株数量/所在地块植株种植数量

花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花卉种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一年生花卉	从破土而出到 3-4 片真叶以前的时期	30%
	从小苗期结束后至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60%
	花芽开始生长发育、进行授粉，直至凋零以前的时期	100%
多年生花卉	花开始凋零至再次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30%
	花蕾期至花开始凋零	100%

若花卉在保险期间内自然枯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苗木赔付计算公式

苗木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数量（亩）×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所在地块死亡植株数量 / 所在地块植株种植数量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赔付，**其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卉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冰雹直径大于 1 cm、降雹时间持续 3 分钟（含）以上，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指物体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塌落而造成物体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挤压伤害及窒息的事故。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小麦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野生动物损毁：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花卉苗木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一年生花卉：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季内完成生活史的花卉，即从播种（移栽）到开花、结实、枯死均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季内完成的花卉。

（十七）多年生花卉：个体寿命超过两年的，能多次开花结实的花卉。